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曹安娜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丁嘉玲律師

黃于容律師

謹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		
3	目錄	
4	主要爭點.....	2
5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
6	審查客體.....	2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
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
10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3
11	一、本案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3
12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5
13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6
14	一、程序部分.....	6
15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6
16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14
1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主要爭點

- 一、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規定、第376條之規定，使包含聲請人在內之於第二審初次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受限於與其等無關之被告所犯罪名、刑度，而不得上訴，是否已實質剝奪其等得適當上訴機會之訴訟權核心保障，而有違憲之疑慮？
- 二、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及第376條之規範無正當理由而對財產受諭知沒收之第三人為差別待遇，是否已抵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

審查客體

-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第376條第1項第6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二、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第376條第6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壹、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證1）適用刑事訴

1 訟法第455條之28、第376條第1項第6款，致聲請人就被宣告沒收
2 財產之判決，未能獲得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核與憲法第16
3 條訴訟權核心保障相悖，且已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為此
4 乃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及刑事訴訟法
5 第455條之28、第376條第1項第6款，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6 憲法審查。

7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8 **一、本案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9 (一) 江寶銀前於民國(下同)98至99年間因宗教因素結識李璽
10 惠，李璽惠則係「佛陀山大金佛寺(以下簡稱大金佛寺)」
11 之管理人，105年2月間，李璽惠為修繕大金佛寺建物，急
12 需現金支應，遂將大金佛寺所有之土地與建物(下稱：系
13 爭 不動產)過戶至江寶銀名下，以此方式委託江
14 寶銀代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江寶銀於接受李璽惠委任以系
15 爭 不動產貸款後，本應依照李璽惠之指示代為尋
16 覓金主辦理貸款，並將貸得之款項交予李璽惠，然而江寶
17 銀因積欠鈕廷莊(即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債務，竟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6年7月26日將前開
19 不動產以買賣為由過戶予鈕廷莊(即聲請人之被繼承人)，
20 並以系爭 不動產抵償江寶銀自己積欠鈕廷莊之借
21 款及江寶銀另代李璽惠向鈕廷莊之借款(用以清償李璽惠
22 向高泰山之借款)，因而生損害於大金佛寺之財產利益。經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江寶銀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
24 信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25 (二) 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
26 1200號刑事判決，證2)認定：

27 1. 就江寶銀未依照李璽惠委託之任務進行，反而將系爭

1 不動產過戶予鈕廷莊，以此抵償其自身積欠鈕廷莊之
2 債務等行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 3 2. 第一審法院認定，鈕廷莊（即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於偵查
4 中所提出之借款證據總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7,280萬元，扣
5 除其中新台幣2,500萬元及2,580萬元，係江寶銀代李璵惠
6 向鈕廷莊借款清償李璵惠向高泰山借款部分，法院認定江
7 寶銀以系爭 不動產抵償其債務之犯罪所得為1億
8 2,200萬元，並諭知沒收，至於鈕廷莊所有之系爭
9 不動產（按：當時已由聲請人繼承），法院並未諭知沒收，
10 亦未曾通知聲請人曹安娜參與沒收程序。

11 (三) 江寶銀因不服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第二審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刑事判決）認定：

- 13 1. 江寶銀受李璵惠之委任以系爭 不動產向銀行辦理
14 貸款，然江寶銀因積欠鈕廷莊債務，反將 不動產
15 過戶給鈕廷莊，已犯背信罪即堪認定。
- 16 2. 因鈕廷莊於107年1月28日死亡，聲請人曹安娜因繼承關係
17 取得系爭 不動產所有權，第二審法院認定本件沒
18 收對象及範圍是否包含系爭 不動產有釐清必要，
19 故於第二審始依職權裁定命聲請人曹安娜參與沒收程序
20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刑事裁定）。
- 21 3. 聲請人曹安娜雖於審判中提出匯款紀錄、收款明細表等證
22 據，主張鈕廷莊係以有償之相當對價取得系爭 不
23 動產，惟第二審判決仍以聲請人曹安娜因江寶銀之違法行
24 為而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 不動產為由，而
25 以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 聲請人因不服第二審判決，而就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
27 分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

1 謂：「關於第二審判決諭知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財產部分，
2 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規定，準
3 用第三編上訴編第376條之規定，應與刑罰部分同依所涉犯
4 罪是否屬於同法第37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
5 斷。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參與人曹安娜繼承鈕廷莊如
6 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二所示不動產，係因刑事被告江
7 寶銀犯事實欄二所示背信罪，而鈕廷莊以顯不相當之對價
8 取得之不法所得。且江寶銀業經第一審論處其犯刑法第342
9 條第1項之背信罪刑，並經原審判決駁回江寶銀之第二審上
10 訴，核屬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按：現第
11 6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無同條項但書之
12 情形）。依前開說明，參與人對於原判決諭知沒收前述犯罪
13 所得部分，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證1），以聲請人上
14 訴不合法程序駁回而告確定。

15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及內容

- 16 （一）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8條：「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
17 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18 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 19 （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
20 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
21 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
22 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
23 提起上訴：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24 （三）本件終局確定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
25 判決）謂原因案件之第二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曹安娜繼承鈕
26 廷莊之系爭 不動產，係因江寶銀犯背信罪，聲請
27 人之被繼承人鈕廷莊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物，而江寶

1 銀業經第一審論處其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刑，並
2 經原審判決駁回江寶銀之第二審上訴，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3 455條之28準用同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現第376條
4 第1項第6款），駁回聲請人曹安娜之上訴，故刑事訴訟法第
5 455條之28，及同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為本件確定終局判
6 決適用之法律無疑。

7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8 一、程序部分：

9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10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11 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
12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
13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曹
14 安娜於112年10月2日收受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
15 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證1），並於112年10月30日提出本聲
16 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用盡
17 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
18 無訛，合先敘明。

19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0 （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規定、第376條之規定，使包含聲
21 請人在內之於第二審初次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受限於與
22 其等無關之被告所犯罪名、刑度，而不得上訴，實已剝奪
23 第三人初次因公權力介入而受有基本權損害時，應賦予其
24 適當上訴機會之訴訟權核心保障，而有違憲之疑慮：

- 25 1. 按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26 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
27 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司

1 法院釋字第396號、第574、653號解釋指出，基於有權利即
2 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
3 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4 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
5 同而予以剝奪。

- 6 2.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52號：「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
7 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
8 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惟
9 系爭規定就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
10 有罪判決者，亦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
11 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
12 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被告就此情形雖仍可向法院
13 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尋求救濟，
14 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以下所規定再審以及第441條以下所
15 規定非常上訴等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踐行之門檻
16 亦高。此等特別程序對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
17 有罪判決之被告，所可提供之救濟，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
18 之方式所為之通常救濟程序。系爭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
19 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所應賦予之適當上訴機會，既屬訴
20 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非立法機關得以衡量各項因素，
21 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審級設計問題。系爭規定所列案件
22 ，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
23 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
24 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
25 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6 失其效力」故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其人身、財產等權利可
27

1 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至少應有一
2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及冤抑，此為訴訟權保障
3 之核心內容，並非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
4 之審級設計問題。

5 3. 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經判
6 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
7 刑罰」，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議定書第2條第1項規定：
8 「被法庭判決為犯有刑罰罪的任何人均有權要求上一級法
9 院對判決或判刑進行複審。本權利的行使，包括其行使的
10 依據，將受到法律管轄」，亦均肯認經判決犯罪者有上訴救
11 濟進行複審之權利，以避免判決認定錯誤或冤抑。

12 4. 查依司法院釋字第752號所揭示之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人
13 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可能因而遭受不
14 利益，故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賦
15 予其適當上訴機會，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16 5. 次查，第三人因刑法第38條之1規範，財產於二審「初次」
17 遭諭知沒收，雖與「初次」受有罪判決之情形不完全相同
18 ，然而，依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有
19 關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揭示：
20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
21 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
22 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
23 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可見，刑法第38條之1沒收
24 第三人財產之刑事處分，將使人民財產之存續狀態因公權
25 力之介入，即遭國家諭知沒收，而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及
26 處分，足見刑法第38條之1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刑事處分，確
27 實係對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之直接侵害、干預甚明，此

1 亦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之立法理由：「聲請法院沒收
2 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
3 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
4 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有關刑事違
5 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
6 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
7 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可稽。

8 6. 據此，第三人財產「初次遭諭知沒收」，雖與「初次受有罪
9 判決」之情形不完全相同，然而，第三人於第二審初次受
10 沒收處分時，基本權所受侵害程度，實不亞於被告初次受
11 有罪判決之情事，以本件原因事件而言，聲請人曹安娜並
12 非原因案件之被告，係於原因案件第二審時，方因法院職
13 權裁定參與沒收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54
14 號刑事裁定），則其所有系爭... ..不動產於第二審時方
15 被諭知沒收，曹安娜亦因第二審之判決而無法自由使用、
16 收益及處分其財產，財產權因而直接受有侵害，司法院第
17 第752號解釋既認為，被告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
18 改判有罪，因其人身、財產權因而受有侵害，而應賦予其
19 適當上訴機會，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則同樣係初次
20 受有財產權侵害，且甚至沒有施行犯罪之第三人，其訴訟
21 權之核心內容無理由劣於被告。

22 7. 是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規定，準用同法第376條之
23 規定，使包含聲請人在內之於第二審初次被沒收財產之第
24 三人，受限於與其等無關之被告所犯罪名、刑度，而不得
25 上訴，實已剝奪人民初次因公權力介入而受有基本權損害
26 時，應賦予其適當上訴機會之訴訟權核心保障，本件確定
27 終局判決以此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有違背訴訟權

1 之核心內容相悖，而有違憲之疑慮。

- 2 8.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
3 判決）雖以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法制，係基於「任何人
4 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的普世原則，對於因犯罪行為
5 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藉由「沒收犯罪所得」手段，
6 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故與初次受刑
7 事有罪判決時，人民係初次受權利侵害者，應允予得請求
8 審級救濟之機會，方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情形有別
9 云云，換言之，確定終局判決竟係單純以「任何人不得保
10 有不法行為之獲利」為由，否認第三人財產初次遭沒收時
11 基本權受有侵害，即僅憑財產與不法行為間可能具有關連
12 性，即謂犯罪所得自始不在憲法上財產權保護範圍云云。
- 13 9. 第三人之財產與不法行為間之關聯，是否為不法行為之獲
14 利，第三人是否為善意等，均須透過賦予第三人程序主體
15 權，使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予以釐清，而單一審級認定上
16 難免有產生錯誤或冤抑可能，此亦為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
17 第752號所揭示之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中，賦予至少一次上
18 訴機會之緣由，然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卻反過來以
19 「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而認為第三人
20 之憲法上財產權無保護之必要，故剝奪第三人上訴爭辯之
21 權利，實等同於未調查前，即已先入為主地認定第三人之
22 財產必為不法行為之獲利，此論理實係倒果為因，已有邏
23 輯上之謬誤而不可採，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前開論理實有悖
24 於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 25 10. 本件聲請人曹安娜之被繼承人鈕廷莊，係因信賴不動產登
26 記之公信力，而向江寶銀購買系爭 不動產，此有
27 相關房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可稽，故無論係鈕廷莊，抑或

1 是其繼承人（即聲請人）均僅係相信不動產公示效力而進
2 行正常買賣交易之善意第三人，然而，原因事件之第二審
3 法院卻於該審級「初次」以聲請人非善意為由沒收系爭

4 不動產，而確定終局判決又先入為主地認定第三人
5 之財產必為不法行為之獲利，而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
6 規定，準用同法第37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許聲請人提
7 起上訴，再就本件聲請人是否善意、是否已支付相當對價
8 等內容予以確認，則可見善意之第三人若不幸與實施犯罪
9 者進行交易而取得財產，又不幸遭法院誤認為惡意，將無
10 任何管道得以申辯，而遭國家恣意侵害財產權，此形同兩
11 面剝奪如同聲請人般善意第三人於憲法上享有之財產權及
12 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

13 (二)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及第376條之規範，係無正當理由
14 而對財產受諭知沒收之第三人為差別待遇，已牴觸憲法第7
15 條之平等原則：

- 16 1. 按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7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
18 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
19 別待遇。
- 20 2. 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82號指出：「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
21 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
22 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
23 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
24 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
25 而定」（司法院釋字第694號、第701號解釋參照）。
- 26 3. 經查，聲請人曹安娜係因繼承關係取得系爭 不動
27 產所有權，惟系爭 不動產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原因

1 案件時，法院方以聲請人曹安娜之被繼承人鈕廷莊，係因
2 原因案件被告江寶銀之違法行為，而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3 得系爭不動產為由，而「初次」宣告沒收，聲請
4 人曹安娜雖就此提起上訴，然而本件終局確定判決（最高
5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卻以：「刑事訴訟
6 法關於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既透過第三人參與沒收等相
7 關程序確保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則其適用同法第455條
8 之28規定，依準用第三編上訴編第376條規定之結果，做為
9 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而以被告江寶銀於本件原因
10 案件是犯刑法背信罪，而謂聲請人曹安娜不得提起上訴。

- 11 4. 由此可見，依本件終局確定判決所述，諸如聲請人曹安娜
12 等非刑事案件被告之第三人，其等得否上訴至第三審，單
13 純取決於其等財產所牽涉之刑事案件中被告所犯罪名、刑
14 度，若被告所犯罪名為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專科罰金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罪名，不論
16 第三人受諭知沒收之物價值多寡、所受影響之財產權大小
17 、因被告違法行為而取得財產之原因，均一概不得上訴，
18 反之，若第三人之財產所牽涉之刑事案件中，被告所犯罪
19 名恰巧未受到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上訴限制，即便第三人
20 受諭知沒收之物價值未達十元，亦有上訴之權利。
- 21 5. 詳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準用第376條規定，係單
22 純以第三人參與之刑事案件中，被告所犯罪名作為分類之
23 依據，並據此為差別待遇，然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
24 準用第376條規定所為之差別待遇，似無任何目的可言，第
25 三人上訴第三審之權利是否遭受剝奪似僅憑其運氣，單純
26 以其取得財產所涉刑事案件中，被告所犯罪名是否恰巧並
27 非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類型而定，刑事訴訟法第

1 455條之28及第376條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規範目的不明
2 ，更遑論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間有何關聯可言，則
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及第376條之規範，係無正當理由
4 而對財產受諭知沒收之第三人為差別待遇，已抵觸憲法第7
5 條之平等原則甚明。

6 6.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立法雖略以：「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
7 日增，法官不勝負荷，參照外國對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均嚴
8 加限制之立法例，關於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第三
9 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第三百四十一條之準詐欺
10 罪、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及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罪
11 等案件，修正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可知刑事訴訟法
12 第376條選擇條文第1項各款作為不得上訴之類型，而限制
13 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應係立法者考量各該犯
14 罪類型案件屬輕罪，對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權等可能造成之
15 侵害較小，且該等案件數量較多，於衡量司法資源分配後
16 所為之立法設計，以期減輕法官負擔，使其得以集中精力
17 處理較為重大繁雜之案件，以期發揮司法功能。

18 7. 然而，諸如聲請人曹安娜等第三人根本並非刑事案件之被
19 告，刑事案件中之犯罪事實並非第三人所實施，實則第三
20 人等僅係因其所有之財產牽涉相關刑事案件，方被諭知沒
21 收，至於刑事案件中被告所涉罪名、刑度等，根本與第三
22 人財產是否被沒收無關，則更顯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23 以罪名作為分類之目的，與第三人財產沒收間毫無關聯可
24 言，則聲請人等第三人之訴訟權，並無必須與刑事案件犯
25 罪之被告掛勾之正當理由，更無據此剝奪部分第三人訴訟
26 權核心內容之理由。

27 三、綜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8、第37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使

1 包含聲請人在內之於第二審初次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受限於與
2 其等無關之被告所犯罪名、刑度，而不得上訴，實已剝奪第三人
3 初次因公權力介入而受有基本權損害時，應賦予其適當上訴機會
4 之訴訟權核心保障，而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旨意不符，且前開
5 規定無正當理由而對財產受諭知沒收之第三人為差別待遇，亦已
6 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爰請求 鈞院宣告刑事訴訟法第455
7 條之28、第376條第6款違憲並立即失效，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8 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前開法條違憲，並廢棄發回最高
9 法院，俾符法制，以為人民權利為禱。

10
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61號刑事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200號刑事判決	

12
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14
15 此致

16 憲法法庭 公鑒

17 中華民國 112年 10月 30日

18 具狀人 曹安娜
19 撰狀人 陳岳瑜律師
20 丁嘉玲律師
21 黃于容律師